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章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2、4至1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編號2至15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8月確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重新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15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二、次按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原則之立法例，將各罪及其宣告刑

01 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
02 刑罰，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
03 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4 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司法院
05 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從而，法官權衡、綜合考
06 量個案所犯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應執行刑，
07 既不該評價不足，也不能過度評價，經由充分評價所宣告的
08 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也就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要
09 求。罪責相當原則涉及對於犯罪人人格、性格的評價，基於
10 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有責任遞減原
11 則之適用，而所謂責任遞減原則並非單純宣告刑加減的算
12 術，而是重在對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
13 換言之，法院應考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間所反映的人格特
14 性，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尤其刑罰的兩大目的：應報與
15 預防間的調和。且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
16 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
17 達到目的。所謂應報目的，就是罪刑相當性，以符比例原則
18 之意；就預防作用而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
19 規範的威信，所謂一般及特別預防。又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0 定，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
21 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
22 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23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
24 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
25 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26 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
27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
28 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
29 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83號裁定意旨參照）。具
30 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
31 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

（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固生實質確定力。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者，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15罪，附表編號1為寄藏改造手槍及子彈，編號2、3分別為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編號4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編號5至6為販賣海洛因，編號7至15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除附表編號1所示罪質有所不同外，其餘14罪均與毒品相關，其中編號2、3所示施用毒品屬殘害自身之行為，編號4至15所示轉讓、販賣毒品則均屬使毒品擴散流通之行為，其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對象合計6人，綜觀其所犯附表編號2至15所示各罪，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犯罪手法相近，時間集中在民國00年0月間至同年10月23日之4個月內，犯罪時間較為密集、接近，依前述說明，於數罪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應予遞減，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始符以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15罪，附表編號1為持有槍彈行為，編號2

01 至15則均為毒品相關犯罪，均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整體
02 犯罪時間介於00年0月間至96年10月23日，經綜合考量受刑
03 人各罪犯後態度、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犯罪情節、手段及
04 行為態樣、犯罪次數及其彼此間關連，及因而呈現之人格特
05 性及犯罪傾向、對法秩序之輕率及敵對態度，及其整體犯罪
06 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暨附表所示各罪於此之前定
07 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
08 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09 要性及其日後之更生，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無意見」（本
10 院卷第171頁）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罰經濟、恤刑
11 本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至附表編號1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
13 爰不於主文欄中記載，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5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8 法官 楊智守
19 法官 毛妍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昱光